

幼儿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幼儿园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方案(优质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幼儿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深入推进全市“清剿火灾隐患”战役，全面排查学校、幼儿园火灾隐患。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排查为抓手，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明确消防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坚决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我市学校、幼儿园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市政府成立以副市长沈庆怀为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杨劭春、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建庄、市教育局副调研员池登学、市消防支队支队长王世新为副组长的全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领导小组，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责任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处长邢柯枫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通过开展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努力达到“五个百分之百、三个大幅提升”的目标，即辖区内学校、

幼儿园排查一遍，单位检查率达到100%；学校、幼儿园“重点”部位必查一遍，“重点”部位检查率达到100%；督促学校、幼儿园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率达到100%；组织学校、幼儿园开展消防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宣传教育提示率达到100%；对学校、幼儿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依法予以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率达到100%。实现校园消防安全环境大幅提升、校园自我管理能力大幅提升、校园人员消防安全素质大幅提升，有效预防校园火灾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的持续平稳。

1. 消防工作制度建设情况：消防安全领导组织是否成立；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岗位是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

2. 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情况：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是否落实；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燃气和电器设备检查、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管理、维护保养制度是否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是否落实；灭火和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制度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是否落实。

3. 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有效；室内外消火栓是否正常好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灭火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定。

（一）动员部署（20xx年12月16日至12月20日）。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的专项检查行动方案，对专项检查行动进行动员和部署，明确检查内容，明确整治措施，推动有关部门和各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排查整治（20xx年12月20日至20xx年2月12日）。各地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教育、公安、消防、安监、文

化、卫生等职能部门，充分发动乡镇、办事处、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对本辖区内学校、幼儿园进行全面排查，澄清底数，依法从严整治。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案。期间，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市、区）专项检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验收（20xx年2月13日至20xx年2月20日）。市政府将对全市学校、幼儿园专项检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验收总结，对专项检查行动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开展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以更高的工作标准，以超常的工作举措，全面加强学校幼儿园火灾防控工作，坚决整治消除学校、幼儿园火灾隐患，坚决杜绝校园亡人火灾事故，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行为，市政府将严格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实行隐患追究、过程追究、顶格追究。学校、幼儿园凡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市政府将坚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并对所在辖区年度消防工作一票否决。

（三）加大投入，严查隐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盯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做到隐患不消除，督促不放松。各级政府、教育部门要加大对存在火灾隐患单位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切实改善单位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存在火灾隐患单位的技术服务，帮助单位制定、优化整改方案，切实加快整改进度，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四）创新形式，提升素质。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实施校园消防宣传橱窗和标语工程，督促学校、幼儿园新增一批消防宣传橱窗和宣传标语，在校园内部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月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培训内容，着力提高学校师生的消防安全自防自救能力。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四个能力”建设的指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责任；要组织消防宣传小分队、消防宣传车进校园，开展面对面、零距离的消防宣传教育，有效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能力，切实在校园中培养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

专项检查期间，各地要认真填写《全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每周五上午12时前上报全市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专项检查行动总结于20xx年2月20日前上报。

幼儿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篇二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经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决定对全县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全面消除幼儿园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幼儿园和教师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推动全县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落细，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 是否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2. 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等管理制度。

3. 建筑防火防烟分区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4. 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警示标志。
6. 是否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 是否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8.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9.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幼儿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疏散演练。
10. 电器产品等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维护保养、检测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本次整治行动按照部署阶段、排查阶段、整治阶段、总结阶段进行。

1. 部署阶段（即日起--2月17日）。各有关部门及各园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责任，召开工作部署会。
2. 排查阶段（2月18日--2月28日）。对照工作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见附件），逐一整改销号。
3. 整治阶段（3月1日--3月10日）。对排查出的问题，集中人力物力，在春季开学前全部按相关要求整改到位，确保春季开学前后安全。

4. 总结阶段（3月11日--3月13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幼儿园消防安全治理常态机制。

1. 提高思想认识。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一刻也不能放松，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认真抓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全县幼儿园消防安全。

2. 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治理合力，督促幼儿园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检查，提升消防安全保障水平。

3. 确保排查质量。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不漏一园，不漏一处”工作要求，做到治理全覆盖、不遗漏。各幼儿园要按照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幼儿园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各相关部门于3月13日前将本地整治情况书面材料连同附件1、附件2（四部门盖章）报县级对应单位。

幼儿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篇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领导关于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的批示要求，切实解决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根据济南市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济南市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安字〔2020〕100号）制定本方案。

全面排查治理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学校既有建筑消防安全存在问题，提高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解决校

园消防安全问题，全面提高我区各级各类学校火灾防控能力，为学校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全区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培训学校、区委党校等。

（一）对没有依法履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或手续不齐全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时的政策处理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二）对没有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程序的工程项目，如消防设计文件施工图已经审查合格，按图审时的标准验收；如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按竣工时的标准组织消防安全评估，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三）对未按消防和防震设计和标准规范施工的工程项目，按原消防和防震设计或竣工时标准规范整改；无法整改的，采取强化防范措施，组织消防和防震安全评估，评估合格后，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四）对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等申报资料缺失的工程项目，委托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经消防安全评估合格后，满足安全使用条件并提供涉及消防有关竣工图纸，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五）对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按建造时的标准重新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使用。

（六）对未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开展抗震设计验算。对验算达不到相应要求的，进行抗震鉴定。对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

（一）整治安排

本着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分类整治、全面彻底的原则，将全区需要进行整治的学校分为两大类，分别按整治内容要求进行整治。

第一类：近3年投入使用的学校（幼儿园）。主要包括南湖中学、纬四路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综合实验楼、济北小学扩建项目、永康街小学、第二实验中学教学楼扩建、闻韶中学及区兴隆街小学扩建项目、区第一实验幼儿园、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区第三实验幼儿园、力高实验幼儿园、鸿源实验幼儿园、永康街幼儿园等。

采取如下整治措施：

1. 按建造时的标准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
2. 对部分手续不全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时的政策处理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对今年开学的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质量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检测，鉴定检测合格后开学（园）。
4. 各学校对未经消防验收就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制定相应的安全预案。

第二类：1998年9月1日后规划建设、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物。按建造时的标准重新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分类进行整治：

1. 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落实，限期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使用。
2. 对手续不齐全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时的政策处理处罚后，补办相关手续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3. 对没有依法履行消防设计审查程序的工程项目，如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按图审时的标准验收；如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按竣工时的标准组织消防安全评估，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4. 对未按消防和防震设计和标准规范施工的工程项目，按原消防和防震设计或竣工时标准规范整改；无法整改的，采取强化防范措施，组织消防和防震安全评估，评估合格后，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5. 对工程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纸等申报资料缺失的工程项目，委托工程质量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检测，经消防安全评估合格后，满足安全使用条件并提供涉及消防有关竣工图纸，以评估合格报告代替验收手续。
6. 对未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学校，开展抗震设计验算。对验算达不到相应要求的，进行抗震鉴定。对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

（二）工作分工

在区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协调下，为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责任，特分工如下：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对各有关学校整改落实后的审核验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导各有关学校全面清查学校消防安全和抗震设防存在的问题，建立“一校一册”问题台账；组织各学校限期进行验收，委托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督促建设单位和学校开展消防和防震安全评估，督促开展问题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预算和落实，校园消防安全整改资金预算的审批和落实，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加快规划、土地划拨等手续办理，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对各有关学校整改落实后的审核验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城市管理局：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加快落实处罚意见，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最低标准进行处罚，并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反馈。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学校做好防震安全评估，对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时限。负责督促区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制定验收技术支持，指导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学校制定消防预案，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研究制定补办相关手续或证明文件的具体办法，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开辟快捷绿色审批通道，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区消防救援大队：研究制定验收技术支持政策，对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指导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学校制定消防预案，明确专人常驻工作小组。

20xx年8月下旬开始至20xx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排查阶段（20xx年9月10日前）

开展全方位的动员部署，制定方案，明确职责，住建部门对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9月12日前，组

织力量切实摸清我区校园消防安全和抗震设防状况，填写《校园消防安全问题排查情况登记表》和《校园抗震设防问题排查情况登记表》。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0日至11月30日）

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集中排查整治校园消防安全问题，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推动解决学校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

（三）检查验收阶段（20xx年12月31日前）

区工作专班派出检查组，对各个校园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建立健全校园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同时，做好迎接省市专班督查验收各项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校园消防安全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对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认真制定整治计划，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时间精力到位、组织部署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专班，抽调专门力量在区教育和体育局集中办公，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

（三）强化责任追究。将整治责任落实到每一所学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对思想不重视、行动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并启动问责机制。

（四）遵守保密纪律。压实保密责任，严守保密纪律规定，对校园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只做不说”，不宣传、不报道，严格落实“十不准”保密要求，加强对工作专班人员保密教

育，人人签订保密协议，坚决防止发生舆情事件。

幼儿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篇四

通过开展对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火灾隐患检查、整治，进一步排查和整改中小学幼儿园存在的火灾隐患，全力推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广大师生自防自救能力，确保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

全省所有的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舍建筑。排查范围以教育部门前期排查的数据为准。检查整治内容：

（一）幼儿园消防安全状况检查评估

对照《幼儿园基本消防安全条件》（见附件），对幼儿园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二）中小学校校舍建筑消防设施

1、校舍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食堂操作间、可燃气体液体储存间、锅炉房、配电室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部位是否与其他部位按规定进行分隔。

2、校舍建筑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的数量、宽度和设置方式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门的开启方向是否正确。

3、校舍建筑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所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落实定期检测制度。

（一）动员部署（6月10日至6月20日）。各地根据要求立即成立由教育、消防等部门组成的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

检查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联合检查、执法工作机制，迅速动员部署开展中小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二）排查摸底（6月21日至7月20日）。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教育部门提供中小幼儿园名册，消防、教育等部门依据名册逐校联合开展检查，并登记造册，健全台帐。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由消防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确定合理整改期限，教育部门负责督促隐患单位整改落实。

（三）集中治理（7月21日至8月31日）。对于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教育部门要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汇总上报。对短期内难以落实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教育部门要督促中小幼儿园采取临时调整校舍、减少集中人员、分流办学和加强现场看护等有效措施，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通过集中治理，使全省中小幼儿园都按技术规范要求配齐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无证民办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省公安消防总队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无证民办幼儿园限期整改和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闽教综〔20xx〕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稳定。各级消防、教育部门要从讲政治高度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提高对专项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全面加强中小幼儿园消防安全工作。要周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职责，强化各项措施，将中小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每个单位、落实到每一格部门，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排查整治成效。

（二）加强协作，形成部门执法合力。各地消防、教育部门

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定期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专项检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将中小学幼儿园校舍的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关键性问题列为监督检查重点；要增强服务意识，选派技术骨干，主动上门服务，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制定整改方案；检查整治要注重工作方式，多请示、多汇报，慎用罚款、查封、强制执行等执法手段。对存在火灾隐患，但积极予以整改的单位，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支持单位将有限的资金投入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履行主管单位职责，充分利用行政职能，协调整改资金，落实整改责任，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无证办园的现象，要统筹协调，综合考虑消防、卫生的意见和社会需求，疏堵结合，妥善解决无证幼儿园的问题。

（三）建章立制，完善校园安全长效机制。各地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研究巩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的治本措施和长效机制。提请当地政府将中小学幼儿园消防教育工作纳入“防火墙”工程的重要内容，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着力推动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的建设，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师安全教育体系和课堂教育，针对不同对象、不同年龄段学生认知特点，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制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四个一”制度：即结合实际，建立白天以教学区域、夜间以学生宿舍为重点防范区域，以用火用电管理、消防设施维护、安全疏散条件为主要检查内容的一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一支校园巡查队伍；制订一份科学实用的应急灭火救援和疏散预案；每年组织一次师生逃生演练，全面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各地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有关情况由设区市消防支队和教育局汇总后分别于9月10日前报省公安消防总队和省教育厅。省公安消防总队和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人员

对各地的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幼儿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整治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存在的消防安全工作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混乱缺失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校园消防安全稳定，根据《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厅发【2021】27号）和《防城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区安委办发〔2020〕25号）等文件要求，区教科局、区建管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即日起至2021年10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和社会安全发展实际，落实民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着力整治消除火灾隐患，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特成立民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见附件）

（一）治理重点

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幼儿看护点（以下简称学校）。

（二）重点治理内容及标准

（5）是否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并保持器材完好有效；

(6) 是否采用夹聚苯乙烯或聚氨酯泡沫的彩钢夹心板搭建临时建筑物；

(12) 是否符合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

即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改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机制，认真对照治理内容、标准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工作检查台账，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二) 集中治理阶段（9月1日至10月15日）。教科、建管和消防救援部门要落实常态化监督检查和定期联合检查，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的指导帮扶，切实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要强化执法，凡涉及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由消防救援部门函报应急部门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或开展部门联合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同时，各学校要主动参照《防城港市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考评标准》（附件）开展创建自评，自评分数达到70分以上的，自行向区教科局联合评估组申报。

(三) 总结验收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区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对申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市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各学校要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建立长效机制，对于获评市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的，要加大政策、保障等工作支持，并视情开展表彰和推广，以点带面促进全区各民办学校及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一) 严把审批关口杜绝先天性安全隐患。教科局要严格行政审批管理，对未办理消防设计、验收或备案的建筑物、办学场所不予颁发有关证照或批准文件，督促学校及时办理相

关审批手续；对确实需要办学且未符合建管部门消防设计、验收或备案前置条件的场所，要组织建管、消防部门进行检查，将相关部门的消防检查意见作为社会办学审批前置条件，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办学规范安全有序。建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桂建〔2019〕14号）等法律法规，严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关口，简化、优化民办学校行政许可前置条件和审批流程，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先天性火灾隐患。（牵头负责单位：区教科局、区建管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全面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严格对照重点治理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多措并举，不留死角、查找隐患，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治清单，排出时间表，落实专人进行“销号”整改，确保校园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整改。（牵头负责单位：区教科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学校要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快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桂教安稳〔2021〕14号）以及防城港市、防城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学校创建方案》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大力推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牵头负责单位：区教科局；配合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建管局）

（四）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中小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疏散演练。2021年8月底前，教科局组织民办中小学校长、民办幼儿园园长、校外午托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等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全员培训，全面增强其责任意识、消

防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消防救援大队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站开放日”活动，充分发挥消防科普教育馆作用，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火灾自防自救能力实操培训。（牵头负责单位：区教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迅速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消防安全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实化工作措施。教科、建管、消防部门领导要亲自抓，带头深入检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各个环节。

（三）加强沟通，完善管理机制。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的重要现实意义，务必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教科、建管、消防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消防安全，切实为民办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

（四）强化督导，夯实消防责任。民办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教育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和防城区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评内容，区教科局、区建管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开展督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